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3,609,402.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071.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3,609,402.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071.01
	合计	283,697,473.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8,23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 1 年的年度对日。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